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监狱

供货商（乙方）：新疆益农绿洲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某单位 2024 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五标段（牛羊肉）（项目名称）经以 SHYX-GKZB-2024-09（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新疆益农绿洲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适用优先级依次降低：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人投标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标的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规格及价格详见中标通知书（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一致）、附件。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四、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

术服务等在最短的时间内补齐。

五、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六、货款结算

1、对账方式：乙方应在每次配送完货物后 1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财务科、生活卫生科进行对账，遇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段对账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支付方式：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对账后乙方开具上月所购货款发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乙方付款。

3、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限期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七、履约保证金

1、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计 ¥ 100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八、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新鲜、无变质、无腐烂，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

2、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须在 1 日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用餐。

3、乙方供应的货物要确保产地真实、质量可靠，检验检测证齐全，每次供应货物须提供批量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合格证件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配送货物导致甲方出现食物事故的，因此发生的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对乙方配送的货物进行抽检，两次以上供应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货物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例如：商品目录、质量检验证明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十一、货物交付

1、甲方提前 5 日下单给乙方订货，紧急情况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快捷送货。

2、乙方有特殊情况的，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3、交货方式：货车送货上门

4、收货信息：收货人：于山江·吐送；手机号码：19317909028；

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县布扎克乡喀和高速路路口；

5、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十二、货物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在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

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1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对货物的质量有争议的，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供货数量经甲乙双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定，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4、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十三、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起止。

十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的货物补齐，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根据货物的质量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承担所有责任并予以解决。

（4）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

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消除因此产生的各项问题的损失。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在线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消除因此产生的各项问题的损失。

6、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7、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反商业贿赂约定

1、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被发现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停止与其的商业合作关系或订单，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

十六、其他约定

乙方在送货时，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货物中夹带任何其他物品，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协议，没收所带物品，当日及上月货款不予支付。

1、严格保密事项，所需牛羊肉供应的数量、单价、每月结账金额及安排事项、卸货地点所见所闻，一律保密，不能向其他人员谈论。

2、相对固定司机及车辆，不应频繁更换驾驶员。

3、违禁物品禁止带入卸货地点，具体指：绳子、打包带、刀斧、手机、打火机、烟、U盘、相机、录音笔、带定位功能手表等。

4、物资质量要保证，按要求配货，按约定时间送货。

5、司机进入卸货地点，未经民警允许，不得下车。车辆停靠后，及时锁住轮胎，关闭

车窗，锁闭车门。车头一般不允许向单位大门方向。

6、车辆进入卸货地点，车速不超过 15 km / 小时。车辆在行驶、倒车过程中不得损坏单位设施，凡发生碰撞、碾压损坏的，一律照价赔偿。

7、甲方只负责接收符合质量要求、无病毒携带的商品，其他诸如：疫情状况下人员、车辆通行、物资运输通行证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必要时甲方可出具物资需求证明以便于乙方办理相关通行需求。

8、如在货物验收时出现以次充好、缺斤少两、规格型号不符、不能按时集中等情况出现，甲方在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的同时，其他批次物资由另一家供应商供应。

十七、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十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

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和田县昆仑工业园区

电话：0903-2523819

开户银行：建行和田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01720100052515497

签订日期：2014年9月10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路22号

电话：13909921308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仓库街支行

账号：0000020070110052786476

签订日期：2014年9月10日

附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规格型号
1	鲜羊肉(连骨肉)	一批	公斤	42.5	新鲜、产地、切块 40-60 克
2	鲜牛肉(连骨肉)	一批	公斤	39.5	新鲜、产地、切块 40-60 克
单价合计: 82 元 (大写: 捌拾贰元整)					

备注: 供货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规定的种类、数量、规格、质量要求供应蔬菜, 具体以甲方的实际供货量为准。